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計 27,750,846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1,641,556 股)，佔已發行股數總額 35,550,000 股(無表決權者為零股) 之 78.06%，已達法定開會數額。

主席：周康記 董事長
列席：吳郁隆會計師、謝宏宇審計委員、施羿如財務長



記錄：陳怡靜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因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前利益為負數，故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建議及董事會開會同意，按公司章程規定不擬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報告案四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增修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二】。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四、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750,846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815,99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713,743 權)	96.63%
反對權數	41,54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541 權)	0.15%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3,31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6,272 權)	3.22%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6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34,064,180元，加上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累積影響數新台幣2,776,663元，扣除民國107年度決算稅後淨損計新台幣18,684,574元，民國107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計新台幣18,156,269元。

二、因107年度為稅後虧損，經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決議擬不發放股利。

三、盈虧撥補表如下：

重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盈餘分配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064,180
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累積影響數	2,776,663
減：本期虧損	(18,684,5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156,269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四、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750,846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815,87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713,627 權)	96.63%
反對權數	41,65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657 權)	0.15%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3,31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6,272 權)	3.22%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6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750,846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815,99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713,741 權)	96.63%
反對權數	41,54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543 權)	0.15%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3,31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6,272 權)	3.22%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6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統一文字敘述，增修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750,846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815,99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713,741 權)	96.63%
反對權數	41,54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543 權)	0.15%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3,31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6,272 權)	3.22%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6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統一文字敘述，增修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750,846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815,99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713,743 權)	96.63%
反對權數	41,54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541 權)	0.15%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3,31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6,272 權)	3.22%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6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它臨時動議。

七、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十八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107 年因為中美貿易戰開打、歐洲政經局勢緊張等不利因素影響讓全球總體經濟由原先穩定成長轉為疲軟，電子產業成長亦隨之趨緩，面對這一大嚴峻考驗。本公司經營團隊除在電子零組件銷售業務部分採取更審慎保守的態度經營外，為有效降低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影響並看好生技未來的發展潛力，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進行生技產業的佈局，加速生技產品的推出與通路的開發，相信生技業務將成為本公司未來的發展的一大助力，創造更高的營收及利潤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及員工的努力。

民國一〇七年營運成果

回顧 107 年，因電子產業成長趨緩甚至第四季在需求端亦提前進入淡季，DRAM IC 價格表現持平甚至出現下跌趨勢，電子業務營收及毛利相較 106 年表現較不理想，而生技業務部分則因新產品陸續推出帶動營收成長，但因基期較低且產品多在下半年上市故增加金額未能補足電子營收減少部分，107 年整體營收較 106 年減少 14%，毛利部分亦因電子毛利率下滑幅度較大而減少近 2 千萬。在營業費用的支出上，雖 107 年拓展生技業務導致相關推銷費用增加但管理及研發費用在各單位管控下反較 106 年減少，整體營業費用較 106 年減少 3 百多萬，107 年因毛利偏低扣除營業費用後營業損失為 4 千 5 百多萬，但營業外收支部分則因對策略夥伴投資方向正確而認列近 3 千萬的淨收益，107 年稅前小幅虧損 1 千 6 百多萬。

財務結構方面，在公司持續對各項成本與費用審慎評估、加強管控下，107 年的負債比率仍維持在個位數，健全的財務體質將會為未來奠下更穩健的發展基礎。

民國一〇八年經營方針

電子業務部分由於預估 108 年 PC、伺服器及智慧型手機因全球政經局勢不穩定或市場飽和而需求疲軟，DRAM IC 主要供應商面對此一情形為減緩價格跌勢亦紛紛減少資本支出並控制產能，評估兩相因素影響下 DRAM IC 價格仍呈各方觀望局勢，雖無先前的強烈漲勢但急跌的可能性亦不高，故本公司相關人員持續密切注意 DRAM IC 的價格變化，強化與客戶、供應商的聯繫，並有效掌握庫存及訂單以確保電子業務營收及毛利的穩定性。

在生技業務方面，本公司陸續招募經驗豐富的生技人才加入並完成生技團隊的建置，產品部分目前已有元炁水、傾城肌及滴滴鮮三大產品線，並推出海洋深層水、面膜與滴雞精等產品。為能持續推出新產品以提高各產品線的豐富度及競爭力，在產品研發與製造部分除與目前合作夥伴維持良好緊密的關係，亦會持續依照公司的策略規劃方向審慎評估並挑選其他適當合作對象以加速產品推出的時程。在行銷部分，除依產品特性申請相關認證增加該產品附加價值，投入資源參展、進行口碑行銷等提高知名度，並依照公司及產品特色與優勢進行妥善的通路佈局，相信 108 年在生技人才到位、產品陸續上市、通路開展後，生技的業績及毛利會有更明顯的成長，對公司的營運提供更大的助力。

107 年在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帶領下雖電子業務因全球經濟不穩定而有所影響，不過下半年生技產品的陸續推出已為本公司開啟另一個成長契機，雖因新事業需時間醞釀故 107 年本公司未能繳出理想的成績單，但相信生技事業在持續深耕下奠定的穩健基礎將會成為本公司另一大成長動能，對 108 年的營收及毛利有可觀的挹注，未來能有更好的經營績效回

饋股東，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收益。

感謝所有股東的誠摯支持與鼓勵，您們的指教與期望是本公司繼續成長茁壯的動能，公司經營團隊將不負所託，在電子與生技業務上持續打拚以期能有更穩定的營收與獲利來回饋各位的支持與肯定。同時也對陪伴本公司打拚的全體員工、忠誠支持的客戶、及供應商致上至深的謝意。

董事長： 周康記



經理人： 周康記



會計主管： 施羿如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與盈虧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湯潤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會部，如配合法令、主管機關要求等原因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員，則議事單位改由公司治理主管與相關人員負責。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如無法於三日內提供，需即時告知該董事，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若董事執行業務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由議事單位統籌處理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上的需求，如董事在工作上需要協助，議事單位應在收到董事通知後三天內完成或進行回覆，以確保董事能獲得適切的支援。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

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每次董事會議至少要有一名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

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代為行使董事會職權，主要包括：

一、核決各項例如借款、技術合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要契約。

二、按辦法核決資產的購置及處分。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指派。

四、增資、減資、配股或配息等基準日之核定。

五、其他董事會議中同意授權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如設置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758 號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重鵬生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重鵬生技集團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之攸關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詳細測試，核對銷售價格、數量及相關憑證。

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重鵬生技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占合併總資產 45%，前述金融資產所認列之利益占合併綜合損益表稅前淨損(138%)，顯示投資之存在性及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所作之評價對重鵬生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投資之存在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增及處分投資明細，並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交易數量與價格。
3. 發函詢證期末持有之投資，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4. 取得投資評價報表，重新計算評價損益，並與帳載資訊及公開市場價格核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重鵬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重鵬生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重鵬生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重鵬生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重鵬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重鵬生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葉翠苗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鷓鴣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635	13	\$	277,769	5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192,336	45	4,12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二)		28,594	7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12,224	3	1,01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2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42,909	10	4,78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	-	9	-	
130X	存貨	六(四)		35,805	8	66,477	14	
1410	預付款項			3,970	1	1,6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52,858	12	51,545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3,355</u>	<u>99</u>	<u>407,428</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64,42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	-	670	-	
1780	無形資產			432	-	2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16	-	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9	1	1,5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44</u>	<u>1</u>	<u>66,987</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	<u>427,299</u>	<u>100</u>	\$ <u>474,415</u>	<u>100</u>	

(續次頁)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鵬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8,775	2	\$	5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362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1,560	5		17,79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821	-		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931	1		5,9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4	-		1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643</u>	<u>9</u>		<u>23,924</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37	-		1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5</u>	<u>-</u>		<u>11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8,148</u>	<u>9</u>		<u>24,037</u>	<u>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355,500	83		355,500	7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6,901	2		6,90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8,920	2		9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56	4		84,720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6)	-	(2,33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9,151</u>	<u>91</u>		<u>450,378</u>	<u>95</u>
3XXX	權益總計			<u>389,151</u>	<u>91</u>		<u>450,378</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27,299</u>	<u>100</u>	\$	<u>474,41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鵬鵬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七(二)及十二(五)	\$ 215,722 100	\$ 250,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212,064) (98)	(226,888) (91)
5900 營業毛利		3,658 2	23,323 9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633) (9)	(10,271) (4)
6200 管理費用		(28,320) (13)	(33,06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3) (1)	(9,26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366) (23)	(52,605) (21)
6900 營業損失		(45,708) (21)	(29,28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7,065 3	11,98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2,448 10	103,196 4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64)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49 13	115,180 4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6,259) (8)	85,898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426) (1)	(5,937)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8,685) (9)	\$ 79,961 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8 -	(\$ 36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9,917) (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8 -	(50,280)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 -	(\$ 50,280)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67) (9)	\$ 29,681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685) (9)	\$ 79,961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567) (9)	\$ 29,681 1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利(損)		(\$ 0.53)	\$ 2.2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利(損)		(\$ 0.53)	\$ 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重鵬生技
(原名鵬豐)
民國107年
2月31日

及子公司
(原名鵬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	
	實收資本	溢價	盈餘	其他	實收資本	溢價	盈餘	其他
附註普通股	\$ 355,500	\$ 3,923	\$ 2,978	\$ -	\$ 9,238	(\$ 81)	\$ 52,694	\$ 424,252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79,961	-	-	79,96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363)	(49,917)	(50,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3)	(49,917)	(50,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3)	(49,917)	(50,28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9,961	(363)	(49,917)	29,68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24	(92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55)	-	-	(3,5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720	444	2,777	450,37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924	\$ 84,720	(\$ 444)	\$ 2,777	\$ 450,378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924	\$ 84,720	(\$ 444)	\$ 2,777	\$ 450,37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777	-	(2,777)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55,500	3,923	2,978	924	87,497	444	-	450,378
本期淨損	-	-	-	-	(18,685)	-	-	(18,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	-	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85)	118	-	(18,56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99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660)	-	-	(42,6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156	326	-	389,15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18,156	(\$ 326)	\$ -	\$ 389,1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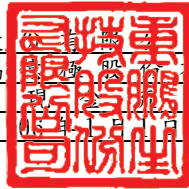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鵬鵬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6,259)	\$ 85,8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2,476)	(539)
折舊費用	335	143
攤銷費用	191	323
利息費用	64	2
利息收入	(2,175)	(352)
股利收入	(3,036)	(7,6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105,372)
其他收入-黃金評價損(益)	(1,110)	(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308)	(3,587)
應收票據淨額	(28,594)	-
應收帳款淨額	(11,208)	(1,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	-
其他應收款	(42,862)	(39)
存貨	30,672	36,046
預付款項	(2,272)	3,5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717	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2	(18,630)
其他應付款	3,741	8,1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1	23
其他流動負債	77	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3,544)	(3,450)
收取之利息	2,175	350
支付之利息	(64)	(2)
支付所得稅	(5,934)	-
收取所得稅	9	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358)	(3,075)

(續次頁)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鷓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 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1	194,8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	(447)
取得無形資產	(368)	(2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	(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50
收取之股利	3,036	7,6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98</u>	<u>152,359</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42,660)	(3,5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92)	(3,555)
匯率影響數	118	(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3,134)	145,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769	132,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635</u>	<u>\$ 277,76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之攸關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詳細測試，核對銷售價格、數量及相關憑證。

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六(二)。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占個體總資產 45%，前述金融資產所認列之利益占個體綜合損益表稅前淨損(138%)，顯示投資之存在性及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所作之評價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投資之存在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增及處分投資明細，並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交易數量與價格。
3. 發函詢證期末持有之投資，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4. 取得投資評價報表，重新計算評價損益，並與帳載資訊及公開市場價格核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重鵬生投信有限公司
 (原名 鵬勝遠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541	12	\$	273,731	5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192,336	45		4,12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二)		28,594	7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12,224	3		1,01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2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42,894	10		4,78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	-		9	-
130X	存貨	六(四)		35,805	8		66,477	14
1410	預付款項			3,970	1		1,6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52,858	12		51,545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9,246</u>	<u>98</u>		<u>403,390</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64,426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39	1		3,9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	-		670	-
1780	無形資產			432	-		2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16	-		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9	1		1,5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83</u>	<u>2</u>		<u>70,972</u>	<u>15</u>
1XXX	資產總計		\$	<u>427,229</u>	<u>100</u>	\$	<u>474,362</u>	<u>100</u>

(續次頁)

重鵬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鵬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8,775	2	\$	5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362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1,489	5		17,74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821	-		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931	1		5,9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5	-		1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573</u>	<u>9</u>		<u>23,871</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37	-		1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5</u>	<u>-</u>		<u>11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8,078</u>	<u>9</u>		<u>23,984</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355,500	83		355,500	7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6,901	2		6,90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8,920	2		9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56	4		84,720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6)	-		2,333	-
3XXX	權益總計			<u>389,151</u>	<u>91</u>		<u>450,378</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27,229</u>	<u>100</u>	\$	<u>474,36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重 鵬 生 藥 業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鷓 鴒 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七(二)及十二(五)	\$ 215,722	100	\$ 250,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212,064)	(98)	(226,888)	(91)		
5900 營業毛利		3,658	2	23,323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58	2	23,323	9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633)	(9)	(10,271)	(4)		
6200 管理費用		(28,297)	(13)	(33,03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3)	(1)	(9,26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343)	(23)	(52,570)	(21)		
6900 營業損失		(45,685)	(21)	(29,24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7,056	3	11,98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2,498	10	103,095	4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64)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4)	-	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26	13	115,145	4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6,259)	(8)	85,898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426)	(1)	(5,93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18,685)	(9)	79,961	3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8,685)	(9)	\$ 79,961	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118	-	(\$ 36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9,917)	(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8	-	(50,280)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	-	(\$ 50,280)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67)	(9)	\$ 29,681	1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利(損)		(\$ 0.53)		\$ 2.2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利(損)		(\$ 0.53)		\$ 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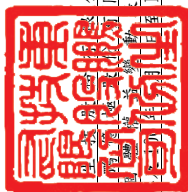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重慶市康記實業有限公司
(原名重慶康記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6 年		107 年		其他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損	益	總額
	資產	本	溢價	公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	\$ -	\$ 9,238	\$ -	\$ (81)	\$ -	\$ 52,694	\$ -	\$ -	\$ 424,252	
本期淨利	-	-	-	-	-	79,961	-	-	-	-	-	-	79,9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63	(49,917)	-	-	-	(50,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9,961	-	363	(49,917)	-	-	-	29,68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924	(924)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55)	-	-	-	-	-	-	(3,5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924	\$ -	\$ 84,720	\$ 444	\$ 2,777	\$ -	\$ -	\$ 2,777	\$ -	\$ 450,378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924	\$ -	\$ 84,720	\$ 444	\$ 2,777	\$ -	\$ -	\$ 2,777	\$ -	\$ 450,378	
追溯適用追溯重編之影響	-	-	-	-	-	2,777	-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924	\$ -	\$ 87,497	\$ 444	\$ -	\$ -	\$ -	\$ -	\$ -	\$ 450,378	
本期淨損	-	-	-	-	-	(18,685)	-	-	-	-	-	-	(18,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8	-	-	-	-	-	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85)	-	118	-	-	-	-	(18,56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996	(7,996)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660)	-	-	-	-	-	-	-	(42,6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	\$ 18,156	\$ 326	\$ -	\$ -	\$ -	\$ -	\$ -	\$ 389,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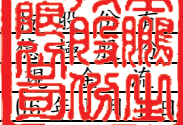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重 鵬 生 財 務 公 司
 (原名 鷓 鷓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6,259)	\$ 85,8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四) (22,476)	(539)
折舊費用	六(十六) 335	143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91	323
利息費用	六(十五) 64	2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166)	(347)
股利收入	六(十三) (3,036)	(7,6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十二(四) -	(105,372)
其他收入-黃金評價損(益)	(1,110)	(5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64	(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308)	(3,587)
應收票據淨額	(28,594)	-
應收帳款淨額	(11,208)	(1,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	-
其他應收款	(42,847)	(39)
存貨	30,672	36,046
預付款項	(2,272)	3,5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717	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2	(18,630)
其他應付款	3,724	8,2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1	23
其他流動負債	77	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3,473)	(3,436)
收取之利息	2,166	345
支付之利息	(64)	(2)
支付所得稅	(5,934)	-
收取所得稅	9	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296)	(3,066)

(續次頁)

重鵬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鷓鴣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 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1	194,8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	(447)
取得無形資產		(368)	(2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	(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50
收取之股利		3,036	7,6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98	152,35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42,660)	(3,5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92)	(3,5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3,190)	145,7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731	127,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541	\$ 273,7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附件五】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2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2.1 股票~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 2.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2.3~2.2.7 略 2.2.8 使用權資產。 2.2.9 其他重要資產。	2.2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2.1 股票~(以下簡稱有價證券)。 2.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2.2.3~2.2.7 略 2.2.8 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及增加使用權資產。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 <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 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設備</u> 估價業務者。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3.7 <u>使用權資產：係依照 IFRS 租賃公報規定依租賃合約將承租取得之資產在會計帳上認列之使用權資產。</u>	無	增加使用權資產說明。
4.2.2 <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其他固定資產 A.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擇一為之。	4.2.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A.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擇一為之。	增加使用權資產說明。
4.2.3 <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及其他重要資產 A.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決定交易價格。	4.2.3 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A.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以決定交易價格。	增加使用權資產說明。
4.2.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含實質關係人)，且應符合法令規定無違法之情事。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專業估價者不得有互為關係人(含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u>專業估價者在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先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查核時應</u>	4.2.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並明確訂定外部專家責任。

<p><u>妥善規劃並執行適當作業程序並詳實登載於工作底稿，確實評估使用的資料的品質以做為出具報告或意見書的基礎。並對人員的專立性、獨立性，資料合理與正確與法規遵循出具聲明。</u></p>		
<p>4.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法令規定，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不在此限。</p> <p>B.~C.略。</p> <p>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F.略。</p>	<p>4.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法令規定，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不在此限。</p> <p>B.~C.略。</p> <p>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F.略。</p>	<p>增加使用權資產說明。</p>
<p>4.6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4.6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增加使用權資產說明。</p>
<p>4.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B.略。</p> <p>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法規規定應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G.略。</p>	<p>4.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B.略。</p> <p>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法規規定應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G.略。</p>	<p>增加使用權資產說明。</p>
<p>4.7.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4.7.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法令修改文字。</p>
<p>4.7.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B.略。</p> <p>C.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p>	<p>4.7.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B.略。</p> <p>C.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 D.略。</p>	<p>配合法令修改文字及增加使用權說明。</p>

述 D.略。		
<p>4.7.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亦不屬於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者；也不屬於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或是本公司可舉證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近者，並能提出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或是母子公司間取得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按法規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B.~C.略。</p> <p>D.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4.7.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亦不屬於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者；也不屬於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或是本公司可舉證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近者，並能提出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按法規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B.~C.略。</p> <p>D.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配合法令修改文字及增加使用權說明。</p>
<p>4.8.9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4.8.9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法令增加獨立董事。</p>

【附件六】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統一文字說明。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提供動產…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提供動產或不動產..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統一文字說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二、略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及第五條二、之規定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二、略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配合法令規定修改及統一文字說明。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統一文字說明。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統一文字說明。

<p>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稽核人員...適當之懲處。</p>	<p>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適當之懲處</p>	<p>統一文字說明。</p>
<p>第十三條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p>	<p>第十三條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改。</p>
<p>第十四條其他 一、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辦法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第十四條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改及統一文字說明。</p>
<p>第十五條 修訂程序，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五條 修訂程序，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統一文字說明</p>

【附件七】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鵬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所依循，...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從其規定。</p>	<p>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保證管理辦法有所依循，...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從其規定。</p>	<p>統一文字說明。</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需說明原因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配合法令規定及統整第三及第四條修正。</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外，其餘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除需符合第三條規定，<u>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u> <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配合法令規定及統整第三及第四條修正。</p>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程序</p>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程序</p>	<p>修改文字說明。</p>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外，...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 <u>他人</u> 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修改文字說明。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 <u>借款人</u> 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應立刻通報總經理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子公司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應立刻通報總經理	修改文字說明。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統一文字說明。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或本辦法時，...適當之懲處。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或本程序時，...適當之懲處。	統一文字說明。
第十二條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三條其他 一、本辦法所稱之...認定之...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權益。 二、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孰前者。 三、本公司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辦法之規定，...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三條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認定之...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孰前者。 三、本公司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程序之規定，...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改及統一文字說明。
第十四條修訂程序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四條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列入董事會記錄。	統一文字說明。